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9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济南创捷”)、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市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合称“目标公司”)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三)项和第(五)项有关公司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停牌。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2日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5]第196号)、《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572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6日、2025年6月1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80)《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3、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暨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已在交易预案及历次进展公告中披露,交易已不具备继续进行的条件,公司已向同安矿产品发出《关于要求限期消除标的资产质押及冻结的整改通知》,告知其于收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及司法冻结,并向公司提供解除质押及冻结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公司将单方终止与同安矿产品签署的协议,并依法追究同安矿产品的违约责任。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6、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23年2月9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应于2023年8月9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工智,证券代码:000584)自2023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4月19日、5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6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因公司2023年报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消除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暂时无法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因此目标公司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以及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2日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 《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截至目前,交易已不具备继续进行的条件,公司已向同安矿产品发出《关于要求限期消除标的资产质押及冻结的整改通知》,告知其于收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及司法冻结, 并向公司提供解除质押及冻结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公司将单方终止与同安矿产品签署的协议,并依法追究同安矿产品的违约责任。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2024年5月,公司收到同安矿产品发来的《沟通函》促请公司及时与其及投资人小股东磋商解决相关事项。公司在收到同安矿产品发来的《沟通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乔薇先生等人立即赴宜春与对方当面沟通后续方案。同时,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国九条”相关规定,审慎地重新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本次交易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方可继续推进,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全力推进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处置、整改工作,争取尽早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与各交易方正就交易的终止事项进行磋商,因涉及多方,公司将根据磋商结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公司向同安矿产品发出通知函,主要内容系敦促同安矿产品与公司进行终止交易之磋商并尽快退回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025年1月,公司收到同安矿产品的回函,就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事宜,公司需与同安矿产品及其投资人小股东进行磋商解决相关事宜。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主动地与投资人小股东等相关方展开沟通,全力推进交易终止协议的签署工作,争取尽快完成相关流程。

2025年4月,公司经查询公开信息,发现同安矿产品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公司已向同安矿产品发出《关于要求限期消除标的资产质押及冻结的整改通知》,告知其于收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及司法冻结,并向公司提供解除质押及冻结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公司将单方终止与同安矿产品签署的协议,并依法追究同安矿产品的违约责任。

2025年5月,公司收到同安矿产品的回函,回函主要内容如下:1.同安矿明确表示,已充分了解公司终止重组交易的意思表示。2.敦促公司与同安矿及其他交易相对方就终止事宜达成有效解决方案。公司将积极主动地与同安矿及其他交易相对方展开沟通,全力推进交易终止协议的签署工作,争取尽快完成相关流程。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且本次交易已不具备继续进行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2日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 《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2025年4月,公司经查询公开信息, 发现同安矿产品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公司已向同安矿产品发出《关于要求限期消除标的资产质押及冻结的整改通知》,告知其于收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及司法冻结,并向公司提供解除质押及冻结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公司将单方终止与同安矿产品签署的协议,并依法追究同安矿产品的违约责任。截至目前,交易已不具备继续进行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2日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 《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6日、2025年6月1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80)《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5	东峰集团	2025/6/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9.90%股份的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5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另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36号、临2025-037号公告)。

提案人提议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下议案提交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
8	《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3.01	苏凯	√
13.02	刘亚利	√
13.03	郑波	√
13.04	王培玉	√
1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吴照君	√
14.02	于震	√
14.03	林长鸿	√
15.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钟凯伦	√
15.02	林美绚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临2025-018号、临2025-019号公告,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临2025-035号公告,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临2025-036号、临2025-037号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版)已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6、8、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晓佳先生、谢名优先生;议案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黄晓佳先生、谢名优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 报备文件

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8	《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13.01	苏凯	
13.02	刘亚利	
13.03	郑波	
13.04	王培玉	
1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14.01	吴照君	
14.02	于震	
14.03	林长鸿	
15.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15.01	钟凯伦	
15.02	林美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5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8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空港集团)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训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7.99亿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审阅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1.关于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草案显示标的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4.19亿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79.77%,系公司主要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8.83%,较上年增加16.89个百分点,而经营性现金回款占营收比重较上年减少12个百分点。按账龄看,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达47.77%, 较上年末增加10.39个百分点, 其中1至2年、3至4年、4至5年款项占比较上年末增加10.94、4.56、9.74个百分点。标的公司未对组合账龄法下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对象中关联方首都航空、金鹏航空、西部航空等坏账计提比例均大幅减少。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内容、金额、账期、回款情况等,说明关联方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是否一致;(2)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值超过100%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用应收款远期结算是否系行业惯例,2024年经营性回款同比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大幅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3)补充披露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明细,包括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回款情况等, 说明存在大比例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且占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相关客户资信、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对关联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且在账龄整体延长情况下未对组合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降低关联方单项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增信措施是否切实具备增信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公司2021年至2024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79亿元、0.09亿元、1.85亿元、0.7亿元,业绩波动较大。具体来看,标的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3.85亿元,同比减少8.55%,净利润0.7亿元,同比减少62.17%,营收净利双降。标的公司2024年模拟机、乘务机培训课时均较上年均出现下降。关注到,标的公司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6.65亿元,较前次交易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减少10.53%。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5年主要经营数据、财务数据,结合行业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年营收、净利润、培训课时数同时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2)结合问题(1),说明净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评估作价。前期公告显示,2020年6月公司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至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作价参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7.49亿元,较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6.65亿元溢价12.68%。本次交易作价参照收益法评估结果7.99亿元,较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 5.95亿元溢价34.37%。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条款。此外,关注到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7.52亿元,溢价率26.39%,溢价部分主要来自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请公司:(1)对照标的公司近五年经营情况、回款情况、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收益法下收入、成本、费用、毛利、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核心参数预测与收购前经营情况是否一致,说明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可实现性,以及在标的公司净资产下降的情况下评估作价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公司经营、回款情况及交易作价及溢价率情况等,说明未设置业绩补偿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现有交易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中小投资利益;(3)补充披露无形资产主要明细,包括资产名称、用途、采购时间、供应商等,说明无形资产的核心价值对于业务开展及营收规模的主要价值,结合评估主要参数及过程,说明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4.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草案显示,公司及关联方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2024年收入占比82.49%,其中关联方收入占比21.7%,本次收购完成后前述交易将新增为海航控股关联销售及应收款。此外草案显示,海航控股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参与天羽飞训经营的情况。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关联方参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在标的公司资产出售的情况下关联方继续参与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仍实际由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控制,结合业务收入占比说明标的公司经营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存在向公司及关联方利益倾斜或通过利益让渡调整收购价格等情形;(2) 结合标的公司现有关联方应收款回款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并表收购完成后是否会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若产生相关坏账损失是否会进一步影响上市公司业绩,对此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5.关于交易安排。草案显示,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7.99亿元。公司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98.91%,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119.09亿元,远低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等有息负债余额合计619.14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现金收购的具体资金来源,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存量债务情况及偿债安排、资金情况等, 说明公司采用现金方式收购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现有日常经营资金支出、偿债计划等,说明本次现金收购是否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债务偿还,是否会加大公司现有财务资金压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5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会议同意长虹美菱下属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约人民币87,705万元建设合肥长虹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项目投产后,将有效提升长虹美菱中大容积冰箱产能,打造“柔性化、数智化、绿色化”的智慧家电产业园,促进长虹美菱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49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32号) 及 《四川长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5-034号)。

二、取得《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承诺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

2.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

贷款具体事宜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 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3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终结,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的再审申请被驳回。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92,532,694.50元(含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民申6317号《民事裁定书》为终审判决,国贸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2024年及以前年度确认负债96,352,104元(赔偿款92,532,694.50元及其利息和申请执行费用)。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较大影响,最终影响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准。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国贸公司(本公司持有49%股权)因合同纠纷于2021年被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威鹏”)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